

邓州市关于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 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有关要求，重大立法事项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及时请示报告。我市在制定、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严格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必须报市委审定同意后方能印发实施，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党委决策相适应、相衔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市乡村振兴局起草了《邓州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9月10日完成意见征求稿后，广泛征求市直各部门和社会意见。2021年11月2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邓州市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市政府按程序向市委报送审定，经市委书记审阅批示后予以签发；为切实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市医保局起草了《邓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暂行）》。2022年5月10日完成意见征求稿后，向市财政局、卫健委等部门以及通过政

府网站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于2022年6月29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市政府按程序于向市委报送审定，市委书记审阅批示后予以签发；2022年8月2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邓州市历史文化名称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市政府按程序向市委报送审定，市委书记审阅批示后予以签发；2023年4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邓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市政府按程序向市委报送审定，市委书记审阅批示后予以签发；2022年1月5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209号令），自3月1日起实施。按照南阳市王智慧市长工作安排，邓州市先行先试，出台有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意见。市城市管理局经过前期的调研论证起草了《邓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9月20日在邓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集社会意见及政府各相关组成部门意见。2023年2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邓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市政府按程序向市委报送审定，市委书记审阅批示后予以签发。

2023年8月30日